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課程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如何申請納管、撰寫工廠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作業事宜等，讓未登記工廠有機會藉由此次申辦，邁向合法經營之路，為加強行政效率，使相關從業人員對於申辦作業方式有一致共識，讓學員在課程中掌握辦理作業要領與實務操作。

- 一、課程日期：第一梯次 7 月 15 日(周三)、第二梯次 7 月 27 日(周一) 9:00-17:00
第三梯次 8 月 12 日(周三)、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周五)， 每班次 7 小時
- 二、課程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6 樓
- 三、學習對象：高雄市消防、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從事特定工廠登記申辦之業者
- 四、課程費用：4,000(含午餐，講義)，優惠:三人同行 3,600/人，線上免費會員價：3,900/人(需先至報名網站登入線上會員)優惠方案擇一使用，恕不接受同時使用。每梯次 30 人
- 五、報名資訊：
 1. 本中心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以下資料:
 - A、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4 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號碼(請正楷書寫)
 - B、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資格證明文件:開業證明及公會會員證影本;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證書等影本;服務資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3. 填寫具結書(資料需屬實)
 4. 報名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固定，請勿裝釘及折疊。
- 六、報名方式：
 1. 網站報名：請至本中心 <http://store.cpc.org.tw/train> 網站報名，證明文件(A-C)掃描寄至 1277@cpc.tw 及 7096@cpc.tw 信箱
 2.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請註明報名場次及聯絡電話)
上述證明文件影印本資料，郵寄至:80277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張蕙春小姐收
- 七、繳費方式：
 1. 經資格初審核可者，另行通知繳交課程費用，收到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課程費用。
 2. 完成繳費手續後，將於每梯次(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八、退費標準：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 1/3 而退訓者，不退費。

九、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十、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十一、課程表：

課程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
第一梯次 7月15日 (周三)	08:40-09:00	報 到	
	09:00-10:20	【單元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法規及流程 1. 未登記工廠之樣態及分類。 2. 未登記工廠輔導全攻略。 3.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4. 非屬低污染轉型遷(關)廠輔導處理原則。	林伯琳 高雄市合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10:20-10:30	休 息	
第二梯次 7月27日 (周一)	10:30-12:00	【單元二】 申請納管作業程序/工廠改善計畫撰寫技巧 1.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2. 工廠改善計畫主要內容。	林伯琳 高雄市合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12:00-13:00	午 餐	
第三梯次 8月12日 (周三)	13:00-14:30	【單元三】 工廠改善重點 I 實務面面觀-環保篇 1. 工廠環境:空氣、水、廢氣物、土壤、噪音。 2. 特定工廠合法之綠能貢獻。	蔡志聰 臺中市土地利用學會 理事長
	14:40-16:00	【單元四】 工廠改善重點 II 實務面面觀-消防篇 1. 建築管制法規 2. 消防安全設置標準 3. 危險物品可燃性氣體設置安全管理辦法及審查文件。	蘇裕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搶救、預防科技正
第四梯次 8月21日 (周五)	16:00-16:30	【單元五】 特定工廠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	黃明儀 109年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計畫 聯絡人
	16:30-17:00	成 果 測 試	

十二、學員全程參與課程，考試合格者，經本中心核發培訓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員聲明書，函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及公開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路平台。(本培訓取得資格須為高雄市相關從業人員)

十三、附表一：具結書

課程聯絡人：張蕙春小姐、黃國源先生 (07)336-2918 分機 01277 / 87096
E-Mail:01277@cpc.tw/87096@cpc.tw

附表一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培訓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合格推動員學員姓名等資訊公開揭示於局網媒體平台公告受訓名單。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